美国新居民及其家庭的国际税务问题

[1] 中国家庭与美国税收制度的规划要点

入境前规划

- 在成为合法居民前，因投资收益无需缴纳美国税收，而且考虑到外国(非美国)对投资回报的征税——可能是更优惠的税率或者是豁免。所以，在成为合法居民之前，可考虑对国外现有高收益的投资进行撤资或者抛售，随后，可选择重新购买和持有其投资。这样可以使投资基础成本变高，投资收益或回报相对下降，从而达到减少成为正式美国居民后所需要缴纳的投资收益所得税。

- 根据打钩条例，外国公司可通过触发股权清算分配的方式 (仅用于美国税收目的) ，逐步提高所持美国资产的市值成本。就美国税收目的而言，这样，外国公司将成为一个被忽视的实体。这些资产成本在税务层面，将被提升至现有市场价值[1]。

- 如果有大额资金需要汇至美国，则考虑避免通过美国境内银行账户进行现金赠予。可考虑以接受人的名义开立离岸银行账户。如果捐赠者是非美国居民的外国人,在美国境内银行账户直接进行现金赠予很有可能需要缴纳赠与税。因非美国居民外国人享有较低限值的赠与免税额- 例如,每年的配偶赠与免税额为15.7万美元，而非配偶免税额仅为1.5万美元。 如果在美国境内银行账户的现金赠予超过这个免税限值将可能触发40%的赠与税[2]——见第5部分的赠与税表。

- 如资产和收入可以在家庭成员之间进行分配，应将非美国资产转移给那些无意成为美国居民的成员，使其不受美国税收影响。若美国家庭拥有非美国公司的情况下更需考虑—拥有外国公司或担任外国公司高管的美国居民是美国税法中负担最重、处罚最严厉的群体。某些情况下，收入可以归属于美国居民而不需进行任何分配-——包括F分项(被动收入)[3]。

- 如果家庭拥有(或将拥有)大规模的美国资产(尤其是房地产)，请考虑将这些资产分配给即将成为美国居民的家庭成员所有，因为他们将享有非常高的遗产和赠与免税额—11亿580万美元。这与拥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国居民 —6万美元免税额，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非民国居民在持有美国资产时死亡[4]，可能立即需要缴纳美国资产市值40%的遗产税。跟赠与税非常类似，非美国居民的遗产免税额同样很低。参见第5部分的赠与和遗产税表。

- 选择在适当的情况下使用信托。在成为美国居民之前，纳税人可以对非美国居民以信托形式进行不可撤销或者更改的赠与信托，其中(1)信托文件表明不允许有美国受益人，(2)该信托不被视为美国授予人信托。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避免对赠与资产未来所赚取的收入缴纳所得税，同时也可以避免以后因转让这些资产而缴纳美国赠与税和遗产税。 因为在税务的角度上来看，纳税人不再拥有信托里这些可产生收入的资产。但是信托创建人，也就是捐赠者有5年的“回望期”，捐赠者如果随后成为美国居民，他/她五年前所建立的信托则不符合“非美国信托”。因此，打算移民美国的非居民外国人应在成为美国居民之前至少五年设立和资助外国信托，以避免国税局对信托所产生的收入进行征税[5]。

- 或者，纳税人可以在移民到美国之前，将其部分非美国资产放在一个不可撤销的全权信托，纳税人和其他家庭成员是该信托的允许全权受益人。虽然该信托在纳税人/创立人成为美国居民后变为美国应纳税信托[6]— 需要缴纳信托收益所得税，但纳税人死亡时[7]，该资产不需缴纳美国遗产税。此外，信托收益还可以用来购买纳税人的人寿保险，购买保险金额可从信托赚取的净收入剔除， 达到最小化纳税人的所得税负担。

- 美国股票的赠与— 美国公司的股票是无形资产，因此，就赠与税方面而言，不被视为应纳税的美国本土资产[8]。然而，出于遗产税的考虑，美国公司的股票则认为是美国本土财产。因此，持有美国股票并打算赠与股票的非美国居民，应在成为美国居民前考虑赠与其美国股票。这些捐赠可能实现两个节税目标——这些捐赠将免交美国赠与税，还将减少美国遗产税。

入境后税务规划

- 如果配偶中有一方是美国居民，另一方是非美国居民，美国居民应该选择单独提交已婚文件，以保证非美国居民的收入不受美国税收关系的影响。

- 在拥有大量美国房地产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加速房地产折旧来让税收减免——这不仅可以消除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纳税义务，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对工资和投资收入等其他收入进行抵消(受收入起点限制)。

- 居民外国人(以及美国公民)均可享受其他灵活的税务技术性规划。

- 居民外国人也如正式公民一样可以享受美国退休计划的税收减免。这些退休税收减免尤其利于商业业主/公司持有人。

- 居民外国人也可以使用在岸财产规划技术来减少遗产和/或赠与税的影响。

- 在美企业/公司同样可以使用加速房地产折旧来抵税。

- 同样地，公司/企业也可以做具有税务优惠的在岸慈善捐赠。

弃籍税

- 美国公民或长期居民需要填写表单8854，该表用于确定您是否属于“符合弃籍者”，是否需要遵守离境税收制度。如果您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您就是“符合弃籍者”：(1)在移居国外之日，您的全球个人净资产超过200万美元。(2)在离开美国之前的5年里，您每年的纳税平均净收入超过17.5万美元。(3)无法证明您在过去五年内遵守了所有必要的联邦税收义务。[9] 在确定应缴税额时，国税局将根据您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进行税务评估。换句话说，如果您在脱籍之日出售资产，国税局就会对您的资本收益征税。

1财政部规定301.7701 - 1
2 IRC 2523(i)章节
3 IRC第951(a)章节
4 IRC 2001-2209章节
5库务署规例1.679-5(a)
6 IRC第671-677章节
7 IRC第679节
8 IRC第2104，2501，2511章节
9 IRC第877A章节

公开原则/说明

税务/法律免责声明:本文所载的法律和/或税务信息属一般性质，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解释为法律或税务建议。它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也不应被解释为买卖要约，或任何买卖证券的要约。所有信息会随时更改。本资料包含了涉及法律、会计和税务的概念，并不是作为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因为BakerAvenue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从事法律、税务或会计实践。因此，本文件中的任何信息都不能被任何纳税人用于逃避《国内税收法典》规定的处罚。所提供的信息被认为是真实和最新的，BakerAvenue不能保证这些信息是准确的、完整的或及时的。特定州的法律或可能适用于特定情况的法律可能会对该等信息的适用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产生影响。联邦和州的法律和法规很复杂，而且可能会发生变化。这些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对税前和/或税后投资结果产生重大影响。BakerAvenue对使用该等信息或通过使用该等信息获得的结果不作任何保证，并且不承担因使用该等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也不承担因依赖该等信息而产生的任何税务责任。请就自身具体情况向自己的律师和/或会计咨询意见。